北京珠海两校区间图书通借通还

**一、图书外借**

**1.当地外借**

北京校区读者前往珠海校区图书馆时，按照珠海校区图书馆相关规定开通借阅权限、办理借阅手续。

珠海校区读者前往北京校区图书馆时，系统自动开通借阅权限，权限等同于北京校区读者。

**2.异地外借**

在木铎搜索中检索书目时，

1) 珠海校区无馆藏，只有北京校区有可外借的馆藏时，身处珠海校区的读者，可申请校区互借。

2) 北京校区无馆藏，只有珠海校区有可外借的馆藏时，身处北京校区的读者，可申请校区互借。

读者点击“校区互借”按钮后，可通过CALIS系统提交对方校区可外借图书的外借请求，出借馆馆员处理后，经由物流运送至借入馆，读者将收到取书通知，借期1个月(含来往物流时间，假期顺延)，读者须将图书按期归还到借入馆(北京校区还到一层馆际互借服务台，珠海校区还到总馆三楼前区知识服务中心)。（[图书互借使用说明](https://libdiscover.bnu.edu.cn/%E5%8C%97%E4%BA%AC%E7%8F%A0%E6%B5%B7%E4%B8%A4%E6%A0%A1%E5%8C%BA%E5%9B%BE%E4%B9%A6%E4%BA%92%E5%80%9F%E4%BD%BF%E7%94%A8%E8%AF%B4%E6%98%8E.pdf)）

**二、归还**

**1.当地归还**

北京校区读者前往珠海校区图书馆时，把在珠海校区图书馆借的图书在当地图书馆归还。

珠海校区读者前往北京校区图书馆时，把在北京校区图书馆借的图书在当地图书馆归还。

**2.异地归还**

身处北京校区的读者，可将在珠海校区图书馆借的图书送至北京校区图书馆主馆一层总借还处进行人工办理。

身处珠海校区的读者，可将在北京校区图书馆借的图书送至珠海校区图书馆总馆二层服务台进行人工办理。

如有疑问，请联系各校区图书馆服务台（北京：010-58806113；珠海：0756-3683637）